

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文件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医大口（2019）50 号

医药/器材代表登记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严明行业纪律，深入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建立医院与医药、器材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规范医药/器材代表在我院的从业行为，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自律自觉性，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制度。

一、医药、器材等代表的范围

本规定所称医药、器材代表，是指医药、耗材、器械、后勤、信息物资等生产经销企业聘请的业务代表以生产经销企业名义到本院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从事药品、医疗器材、后勤、信息物资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医药、器材等代表应当为药品、医疗器材等生产经销企业正式聘用人员，并

经医药、器材等经销公司正式授权委托在我院审核注册的业务代表。医药代表应在登记备案平台中下载打印个人备案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医务部查验核对并留存。核对无误后，方可在我院开展从业活动。

二、对医药、器材等销售人员行为的规定

1. 未在医院进行注册、登记备案的医药、器材等代表禁止在我院从事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

2. 禁止在医院门诊、病区诊疗场所进行药品、器材宣传、推广等相关的业务活动；

3. 禁止医药、器材销售代表伪装成患者进入医院，利用就诊等手段进行药品、器材推销或进行其他违规活动；

4. 禁止医药、器材销售代表在院区范围内向病人推销所代理药品、耗材；

5. 禁止违纪违法的促销活动：如在业务活动中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或者赠送现金、礼品或者请吃等行为；医药、器材销售代表私自赞助医生借举办公学术会议之名进行旅游等违规活动；

6. 禁止销售企业（代表）在非接待时间以谈业务为名擅自进入药学、设备、信息、后勤等重点部门，接触分管领导、部门主管及相关工作人员；

7. 医药/器材代表从业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学术推广，技术咨询，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收集、反馈药品/器材临床使用情况和药品/器材不良反应信息等。从事学术推广等活动

前，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医院医务部提出申请（或发出院外活动邀请），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于活动前进行登记备案，禁止从事与登记不相符的业务活动；

8. 禁止从事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三、督导检查

院纪委、监察室、行风办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处罚规定

如有违犯上述行为的生产经销企业，按以下处罚规定执行：

1. 如发现违反此规定中所列行为，一经查实，医院有权停止该药品、器材等生产经销企业在我院的供货。

2. 如有发现有违规促销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扣留货款、停止业务往来3年或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处罚。

3.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19年6月3日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